

隆自然资发〔2022〕52号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华能罗明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时用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时占用隆阳区杨柳乡联合村民委员会张腊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90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040 公顷（种植园用地 0.0510 公顷、林地 1.8530 公顷），作为华能罗明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三、按“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之

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复垦标准、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四、涉及占用林地的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五、涉及生态环境、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实施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